

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計畫」(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多元管道。

(一三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受薪階級持續低薪，籲請政府除原有加薪四法外，應將部分企業利潤轉作社會發展或照顧基層勞工福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7)

丁委員就我國受薪階級持續低薪，籲請政府除原有加薪四法外，應將部分企業利潤轉作社會發展或照顧基層勞工福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貴院經濟委員會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條文，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協助企業留住優秀人才，並要兼顧企業營運與員工權益兩者的平衡，方能帶動企業加薪的氛圍。此外，金管會亦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促使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採行制度與措施及履行。
- 二、另薪資成長趨緩之原因，依據「國際勞工組織報告」，由於長期受到全球化、科技進步及工會式微等因素影響，全球實質薪資成長未因經濟復甦而受惠，仍不及金融危機前的水準，趨緩現象明顯。惟過去一年，全球景氣回升，政府亦推動各項提振景氣措施，以促進經濟成長並帶動消費。政府支持企業有獲利即應照顧員工，並適時提供如公司法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政策工具，有助於帶動產業薪資合理成長之良性循環，鼓勵企業加薪措施應多元及彈性，促使企業善盡照顧員工之責任。

(一三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請秉持人道精神兼拓展我國外交，提供敘利亞獎學金及名額，允敘利亞難民來臺就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2)

邱委員就請秉持人道精神兼拓展我國外交，提供敘利亞獎學金及名額，允敘利亞難民來臺就學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基於人道精神，本部考量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時，建立專案安置之入學機制，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館處、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

- 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有關敘利亞難民來臺就學，可依上開規定辦理專案安置入學。
- 二、本部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予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或研修華語文，申請人向設於其所屬國籍或兼轄其所屬國籍之我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我國駐外館處經書面審查及面（口）試後，遴選受獎生。敘利亞地區係由駐約旦代表處兼管，敘利亞學生可逕洽該處申請獎學金。
- 三、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據此，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各校亦配合提撥經費，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本部將請各大專校院優予考量提供敘利亞地區學生獎學金。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百貨公司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普遍違法且情形嚴重；建請勞動部職安署於近期內進行專案勞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8）

邱委員志偉就「百貨公司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普遍違法且情形嚴重；建請勞動部職安署於近期內進行專案勞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雇主有義務保護勞工之身心健康，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勞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5 規定，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其休息時使用。另基於百貨公司專櫃工作人員多數為女性工作者，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雇主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等工作，如久站等作業姿勢、輪班、夜班及工作負荷大等，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對於勞工之適性工作有必要調整者，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本部已要求勞動檢查機構將上開相關規定納入監督檢查重點，並對轄內百貨公司實施檢查。
- 二、另為保障百貨公司專櫃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本部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函請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針對轄內之百貨公司專櫃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等勞動條件部分，派員實施檢查，並將綜合商品零售業納入 104 年「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之檢查對象，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保障該等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低自償率公共建設是否會被排擠問題，建議應明訂不同自償率的公共建設適用不同開發建設方案，以免產生排擠效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7 號）